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214,194,092.3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,475,609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,360,671.92 元。

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情况下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62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董事会审议日，按公司总股本 1,843,424,716 股进行测算，现金分红总额暂为 300,017,372.52 元（含税）。

自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275（含税）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

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影响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,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